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部门（单位）名称		库尔勒市医疗保障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保障	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津贴补贴等，确保市级财政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6678.59	6678.59	0
	运转保障	用于支付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和水电费	37.01	37.01	0
	医疗保障政策执行与实施	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待遇报销、医疗保险基金监管等各项医疗保险政策，保障办公大楼、医保业务正常运行、维护等	25	25	0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制度相关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p> <p>(二) 组织实施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库尔勒市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p> <p>(三)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p> <p>(四) 监督实施自治区、自治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实施医保支付和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实施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五)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推进动态调整机制。</p> <p>(六) 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完善医疗保障信息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实施疆内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推进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建设。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p> <p>(八)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p> <p>(九) 职能转变。</p> <p>市医疗保障局应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p> <p>(十)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覆盖参保人群数量	≥46.80万人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人数	5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数量	4辆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退休职工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	≥95%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全民参保登记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人员保障经费	≥556.55万元/月		
	成本指标	运转保障经费	≥0.65万元/人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执行与实施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保障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医疗保障政策及制度的落实及运行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